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78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黃瓏瑩法扶律師

被告 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泰國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泰國籍人士，與原告於民國86年7月11日結婚，婚後約半年被告表示要回泰國辦理簽證，卻自此失去行蹤，並與原告斷絕聯繫，迄今已逾26年，被告所為顯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並使兩造婚姻發生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原告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 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於86年7月11日結婚，同年8月14日在我國辦理結婚登記，目前婚姻關係仍存續中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1份為憑（見本院司家調字卷第9頁），堪認屬實。本件原告為我國國民，被告係泰國

01 國民，兩造無共同之本國法，而經本院調取被告之入出境
02 紀錄，據內政部移民署以113年4月3日移署資字第1130039
03 033號函覆稱查無被告入出境相關資料（見本院司家調字
04 卷第47頁），亦難認兩造有共同之住所地，惟兩造確實有
05 於我國辦理結婚登記，有上開戶籍謄本可稽，堪認兩造夫
06 妻婚姻關係最切地為我國，揆諸前開說明，本件離婚事件
07 應適用與兩造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即我國法。

08 （二）又原告主張婚後因被告離家行蹤不明，致兩造分居迄今已
09 逾26年之事實，此從上開內政部移民署函覆稱查無被告入
10 出境相關資料，可推知兩造於86年間結婚並在我國辦理結
11 婚登記，被告卻未曾入境與原告同住，是兩造長期未共同
12 生活之事實，應堪認定。

13 （三）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
14 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
15 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為同法條第
16 2項所明定。又婚姻之本質，應以夫妻雙方互相扶持共同
17 經營美滿生活為目的，如夫妻一方之行為雖不備民法第10
18 52條第1項各款之要件，然只須按其事由及情節在客觀上
19 確屬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亦得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
20 離婚，是否為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標準為婚
21 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婚姻之破綻不僅需一方
22 主觀上已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且客觀上該難以維持婚姻
23 之事實，須達任何人處於同一環境下，均喪失維持婚姻意
24 願之程度（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050號、87年度台上
25 字第13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兩造婚後多年未同住生
26 活，長期缺乏聯繫互動，婚姻關係名存實亡，難認有共同
27 經營美滿生活之可能，任何人處於此一環境，客觀上實難
28 期待仍有維持婚姻之意願，依上開說明，自應認有難以維
29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就上開離婚事由之有責程度，
30 較可歸責於被告，原告自得請求離婚。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

01 婚，核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民
02 法第1052條所列各項離婚原因，各為不同之形成權，即不同
03 之訴訟標的，並無先後順序之別，僅需其中一項符合離婚要
04 件，即應准予離婚。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訴請離
05 婚既經准許，則其另依同法條第1項第5款訴請離婚，即無再
06 予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8 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具
13 繕本)，並應繳納上訴費用。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顏惠華